

## 《穿越聖經》 聖經導讀（3）研讀聖經的主題——默示、光照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你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再一次在空中相會了。今天已是我們這個節目開播的第三集，不知道你對我的分享有什麼意見，或是你有任何疑問，我很歡迎你與我們聯繫。

好，在前兩次節目中，我提出了怎樣知道聖經是從神而來的頭前五個要點。不知道你們還記得嗎？讓我們一起來重溫這五點。

第一點是聖經的保存。就算聖經在面對許多人的攻擊和抵制下，還能保存到今天。第二點是從考古學方面來驗證，而第三方面就是已經被應驗的預言作為證據。第四點就是生命得到改變。而第五點，就是神的靈使一切成為真實，是聖靈在動工。這五點很重要，我們要牢記在心，如果以後有人問你：「聖經真是從神而來的嗎？」你就可以據此肯定地回答他們，並且可以藉此機會把神的道傳給他們。

此外，上個節目我們開始思想在研讀聖經時，四個與聖經相關的重要主題，就是「啟示」、「默示」、「光照」和「詮釋」。我們已經分享過「啟示」這個主題了，你還記得嗎？簡單來說，「啟示」就是神已經說話，而且已經向人說話了。

好，接下來我們一起來探討第二個重要的主題：「默示」。

我個人相信聖經的默示是絕對的，也是照著字面上的。那就是說，聖經的每一句話都是滿有權柄的，每一個字也都很清楚地針對我們今天的情況來說。默示使得神的啟示得到肯定，正如聖經所說的一樣：保羅在提摩太後書和彼得在彼得後書中非常肯定聖經默示的實在性。提摩太後書 3:16-17 說：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

請注意，聖經的所有章節都是神所默示的。「默示」這個字的意思是「神呼出」。神透過聖經的作者說話，比如在保羅的書信中，神透過保羅寫下來祂要說的話。在提摩太後書，保羅說了神要他說的每一句話，不多也不少。另一方面、彼得也在彼得後書 1:21 說：「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，乃是人被聖靈感動，說出神的話來。」這些作者都是被神的靈感動，才會說出神的話來。

英國有位著名的新約學者曾說過：「正如靈魂需要軀體來表現，同樣地思想也需要話語來闡明。」但是，正如另一位學者所說：「我們常會遇到沒有話語的思想，正如沒有音符的音樂，或沒有數字的數學一樣。」那怎麼辨別？還好，神為我們默示的，不只是思想，更是祂的話語。

有一個故事相當有意思，是這樣描述的：有一個女孩跟一位著名的音樂老師學唱歌。有一次，女孩舉辦獨唱會，邀請老師去觀賞。當獨唱會結束之後，這個女孩很想知道老師的評語。但老師並沒有祝賀她，於是女孩就問她的朋友說：「老師到底說了些什麼？」她朋友就說：「老師說，你唱得像天上的聲音那般美妙！」女孩不太能相信老師會這麼說，所以就刺探性地追問：「老師真的這麼說嗎？」她的朋友於是說：「沒有；但是他的意思就是這樣。」這個女孩堅持要她朋友照本宣科的告訴她，老師是怎麼說的。她的朋友最後回答說：「老師其

實是這麼說的：「那不是人間的噪音！」很明顯地，「人間的噪音」跟「天上的聲音」差很多。若要稱讚別人，也要能用準確的語言，否則會引來誤會。所以說，文字的準確性是很重要的。

正如提摩太後書 3:16 所記載的，聖經的話語都是神所默示的。神所默示的不只是思想而已，而且還包括話語。比如說，撒但並沒有得到神的默示來說謊，但是聖經卻記載說，牠撒謊了。這就是神所默示的話語。主耶穌常常說：「經上記著說」，這是聖經的作者為了宣佈神所要講的話，所引用舊約的話語。在出埃及記 20:1，摩西這樣寫著：「神吩咐這一切的話說：……」所以，是神說了話，而摩西就把這些話寫了下來。

多年來，有許多非常好的聖經手抄本陸續被發現，其中存放在英國的手抄本，某位前大英博物館館長曾這樣說過：「手抄本經過人手的抄寫，自然會引起一些文字上的小變動。但是，除了這些不太重要的變動以外。現在我們可以確定的是，現有的新約書卷是已經完完整整地流傳下來了。真要謝謝這些手抄本，因著這些準確無誤的原文，聖經讀者現在可以放心了。」今天我們可以肯定，手上的聖經與最早的手抄本是非常接近的。我也相信這些最早的手抄本，全都是神所默示的。

第二世紀的教父愛任紐曾在他的作品中這樣寫：「聖經既是神所要說的話，又是藉著聖靈說的，所以一定是完全無誤的。」第五世紀的思想家奧古斯丁也說過：「我們應當向聖經的權威屈膝，因聖經既無錯誤，也不欺騙人。」對於他們的觀點，英國著名牧師司布真也曾這樣評論說：「我絕不會懷疑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因為在我的實際經驗中，我不斷看到，神是如何地喜歡使用聖經來祝福人；並且不只是祝福一個人，而是祝福許許多多的人。」藉著聖經這本書，神向我們說話，而且這些話語也正深入我們的內心，並影響和改變著我們的生命。

好，接著我來講講第三個重要的主題：「光照」。

聖經是神和人寫成的書，是不同作者表達自己的思想，並同時把神的話語寫下來。但是除了聖經之外，還要有聖靈，並且也只有聖靈才能夠光照我們。換句話說，雖然我們靠自己找出聖經所記載的事實，但是，如果要更進一步明白事實背後的屬靈真理，就非得靠神的靈來開啟我們的心思意念不可。

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2:7-9 對哥林多的信徒這樣說：「我們講的，乃是從前所隱藏、神奧秘的智慧，就是神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。這智慧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的，他們若知道，就不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。如經上所記：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」

你和我一向都是靠自己的眼睛、耳朵或腦子推理，來明白事情。從以上經文，保羅告訴我們，有些事情不是我們的眼睛能夠看見，耳朵能夠聽到，同時腦子也能夠明白的。這樣一來，我們怎能得知這些事呢？哥林多前書 2:10 說：「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，因為聖靈參透萬事，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。」

有時候在追思禮拜中，牧師會引用第 9 節說，「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」來暗指剛過世的人原本不知道世界上的事，但是現在他卻能夠明白了；或許因為在天上我們將可以學到一些新的事物。其實這並不是這節經文原來的意思。原來的意思是，有許多事，不是我們在今生靠自己天然的方法所能夠領悟的。我們必須要讓聖靈這位保惠師親自來教導我們。

還記得我們的主如何問祂的門徒嗎？主耶穌問：人說我是誰？門徒說，有人說是施洗約翰，有人說是以利亞，所以，人們對耶穌有很多不同的看法；就算是今天，很多人對耶穌也有很多不一樣的看法。然而，當耶穌追問祂的門徒：「你們說我是誰？」西門彼得回答說：「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」耶穌對他說：「西門巴約拿，你是有福的！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，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。」這件事記載在馬太福音 16:15-17。向西門彼得啟示耶穌是誰的那一位就是神自己。今天也只有神自己能向我們打開祂的話語，使我們能夠真正的明白聖經。

主耶穌復活的那一天，在前往以馬忤斯的路上，主耶穌走在兩個門徒當中，並且加入他們的談話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走路彼此談論的是什麼事呢？」他們就站住，臉上帶著愁容。二人中有一個名叫革流巴的回答說：「你在耶路撒冷作客，還不知道這幾天在那裡所出的事嗎？」耶穌說：「什麼事呢？」他們說：「就是拿撒勒人耶穌的事。他是個先知，在神和眾百姓面前，說話行事都有大能。祭司長和我們的官府竟把他解去，定了死罪，釘在十字架上。」這件事記載在路加福音 24:17-20。

或許你會記得，耶穌曾向門徒預言自己要怎樣被害和復活；而且有趣的是，同樣的預言多年來一直被人流傳，也因此在接下來這兩個門徒提到他們早前的盼望時，他們說：「但我們素來所盼望、要贖以色列民的就是祂！不但如此，而且這事成就，現在已經三天了。」接著，這兩個門徒繼續談論當中所發生的事，以及婦女們所說的，也就是路加福音 24:24 所說：「又有我們的幾個人往墳墓那裡去，所遇見的正如婦女們所說的，只是沒有看見他。」

很顯然的，他們的盼望落空了，黑暗也進入了他們的心。現在，請你聽聽主耶穌在路加福音 24:25-27 所說的：「耶穌對他們說：『無知的人哪，先知所說的一切話，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。基督這樣受害，又進入祂的榮耀，豈不是應當的嗎？』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，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。」

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你希望當天自己也在那裡，能親耳聽到主耶穌怎樣把舊約所有關於自己的經文一一講解明白嗎？當門徒在最後的晚餐與主耶穌一同坐席，並終於認出眼前的人就是主耶穌的時候，就像路加福音 24:32 所記載的：「他們彼此說：『在路上，他和我們說話，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，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嗎？』」

所以，你看到沒有！我們所研讀的這本聖經和其他的書是不一樣的。我不只相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我也深信，如果不是神的靈開啟你的心，使聖經對你生命的影響成為真實，你就無法真正地明白聖經。根據路加福音 24:44 的記載，耶穌在復活後，曾經回到耶路撒冷，並且對門徒說：「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：摩西的律法、先知的書，和詩篇上所記的，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。」請注意，耶穌所相信的是摩西五經；耶穌相信先知書和詩篇上的話都是指著祂說的。

接下來，我們來看一節重要的經文，就是路加福音 24:45，「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，使他們能明白聖經」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如果耶穌沒有開你的心竅，你就不可能明白聖經。所以，不管我們的智商有多高，或是受過多高深的教育，我們都必須以非常謙卑的心來研讀這本聖經。

我們繼續看哥林多前書 2:13-14，保羅說：「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，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，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，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。然而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，反倒以為愚拙，並且不能知道，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。」如果在這些

不信主的人當中有任何一位告訴我，他再也不相信聖經是神的話了，我也不會受到任何影響。畢竟，人除非相信神，否則就不能明白聖經。馬克·吐溫是美國的一位作家，他不是一位基督徒。他說，他並不會因為聖經中那些他不明白的事情而有所不安；真正令他擔心的，反而是那些他能夠明白的部分。聖經中有些事情是連非基督徒也能夠明白的；但是，這些事情也使許多人拒絕聖經是神的話語。法國宗教哲學家帕斯卡說得好：「人類的知識是先要明白才被接受；但有關神的知識，卻要先接受才能明白。」

在結束「光照」這個主題之前，我還有一點補充。只有神的靈能夠打開你的心思意念，使你能看見、能接受基督，並且信靠祂，作你個人的救主。這是何等奇妙的一件事情！當我每次上講台講道的時候，總會感覺到自己的軟弱無助。我無法改變任何人。但是，我不只感到軟弱，我也感覺到自己的剛強，那力量不是從自己而來，而是來自於神的靈使這些沒有生命的字句，轉化成為真實而滿有生命，且能鼓舞人的意思。

好了，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就在這裡告一個段落。歡迎你繼續按時收聽我們的節目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可以來信查詢，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歡迎與我們聯繫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好了，我們下次節目時間再會。願神賜福與你！